



花蓮地區特殊教育



壹、緒論

一、背景：

近年來，教育部推動之「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五年計畫」，以及八十四年五月底召開之「全國身心障礙教育會議」結論建議，皆強調擴大特殊教育諮詢服務工作，以確保持殊教育服務品質。教育部自民國七十四年以來，陸續透過經費補助在台灣地區十二所師範校院特教中心設置有特殊教育諮詢服務專線，協助各地區家長、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解決有關特殊兒童之鑑定、診斷、教養及輔導等問題。此項措施對於特殊教育實務工作的推展，頗具成效。

花蓮地區地屬偏遠，特殊兒童的出現率較低，人數也較少。不過，每

一年度經花師特教諮詢專線所接獲需協助電話，在答詢與篩選後，仍有十數個個案持續接受諮詢、晤談、輔導及訓練。可見，花蓮地區特殊兒童家長、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對特殊教育諮詢服務的需求，可算殷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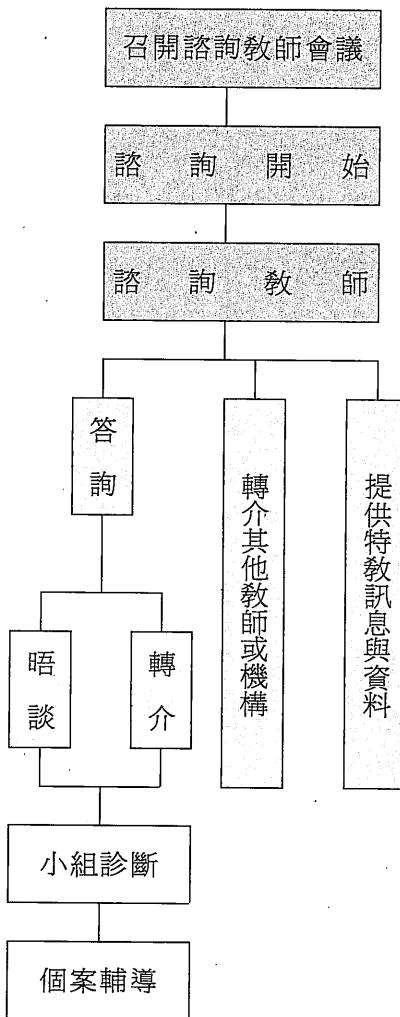
二、目的：

在「擴大特殊教育諮詢服務，確保特殊教育服務品質」的理念與具體行動下，設置在花蓮師院特殊教育中心的「花蓮地區特殊教育諮詢服務專線」，藉由擴大該專線諮詢服務範圍與加強其諮詢服務功能之後，定期評估該專線的實施成效，做為花蓮地區特教諮詢服務日後發展與改進之參考。



貳、方法

一、實施流程：



二、實施方式：

(一)專線名稱：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特殊教育諮詢服務專線

(038)227647

(二)服務對象：花蓮地區國中小學特殊教育教師、行政人員、特殊學生及其家長等為主。

(三)服務項目：

- 1.特殊學生之鑑定、診斷、安置、輔導。
- 2.特殊教育法規及疑難問題之諮詢。
- 3.特殊教育教學問題之諮詢。
- 4.特殊教育教學資源之提供。
- 5.特殊學生家長親職教育問題之諮詢。
- 6.特殊個案之諮詢、晤談及輔導。
- 7.其他有關特殊教育事項之辦理。

(四)服務方式：

- 1.人員：由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特殊教育中心聘請有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及相關行政人員擔任諮詢教師，採定期定時輪值方式進行。
- 2.範圍：資賦優異、智能不足、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視覺障礙、學習障礙、性格及行為異常、肢體障礙及多重障礙等各類特殊兒童為範圍。
- 3.方式：分電話諮詢、晤談及特殊個案輔導等三種。

4.時間：

(1)學期中：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四時。星期六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2)寒暑假：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國定假日暫停服務。

(五)實施時間：自八十四年九月至八十五年八月止。



(六)諮詢教師：

姓 名	性別	專 長	現 職
施冠慨	男	啓智教育、肢障教育 、視聽媒體	國立花蓮師院進修暨推廣部主任
劉錫麒	男	特教行政、特殊兒童 、教育診斷	國立花蓮師院初教系主任
林清達	男	特教行政、情緒障礙	國立花蓮師院總務長
黃秀玉	女	美術治療、美術資優	國立花蓮師院美教系教授
徐光國	男	特教行政、行為矯治	國立花蓮師院社教系副教授
林坤燦	男	啓智教育、學障教育	國立花蓮師院特教中心主任
林美珠	女	遊戲治療、輔導諮商	國立花蓮師院初教教系副教授
葛守真	男	音樂治療、情緒障礙	國立花蓮師院社教系講師
吳靜秋	女	資優教育、語言教育	國立花蓮師院初教系講師
陳素嬰	女	視障教育、特教行政	花蓮縣教育局視障輔導員

(七)輪值表：

時 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10：00	陳素嬰	林坤燦	徐光國	劉錫麒	葛守真	林清達
12：00						
14：00	特殊幼兒諮詢時間	林美珠	施冠慨	黃秀玉	吳靜秋	
16：00						